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419,229.4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707,580.78 元,减去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0.0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7,288,351.36 元。

鉴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因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即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本报告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并结合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未分配利润将作为流动资金投入日常运营以及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一)公司产业当前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底新拓展了光伏电池产业,目前正在建设 N 型 TOPCon 电池项目 1GW 产能线,公司当前需对该项目投入较大的项目建设资金,且预计后续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扩大产能并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在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业务方面,公司计划持续改善旗下医院的诊疗环境,扩大医疗服务内容,将计划对部分医院进行装修改造,并增设相关大型精装放射治疗设备,预估将有较大的运营资金支出。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还需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并新拓国内市场业务,继续进行技术和设备升级,对现有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无人化、智能化改造,所需的运营资金来未来可能进一步增长。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章程》同时还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考虑到现阶段投资光伏电池产业所需的资金需求,以及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业务、阀门管件业务未来可持续发展面临的较大资金支出,拟定了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以上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授权期间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为交易币种,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业务期间及资金额度

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业务规模,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3、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在此额度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调节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汇率劣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因为客户订单的调整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成本部门将参考财务部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指导营销部门向客户报价,确认订单后,财务部门以订单汇率向银行申请汇率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订单汇率的,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结售汇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5、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应根据真实贸易背景,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付款期和金额进行交易,确保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6、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同时为公司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授权期内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 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薪酬方案合理。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00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罗雪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00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 2022 年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78.5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数
应收账款	977.18		432.84		544.34
其他应收款	621.25	46.75			668.01
存货	1,235.99	2,155.51		428.79	2,962.72
商誉	1,398.02	3,576.31			4,974.33
合计	4,232.45	5,778.57	432.84	428.79	9,149.3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科目名称: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10,102.18 万元

账面价值:9,557.84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期转回金额:432.84 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2、科目名称: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2,266.00 万元

账面价值:1,597.99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出损失率对照表,对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期计提金额:46.75 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

3、科目名称:存货

账面余额:24,166.35 万元

账面价值:21,203.63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对于正常存货按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呆滞的存货按废料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2,155.51 万元

计提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4、科目名称:商誉

账面余额:17,429.59 万元

账面价值:12,455.26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商誉所在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计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抵减分摊至资产组商誉的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金额:3,576.31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8,821.03	7,900.00	921.03	874.98	1,398.02	874.98
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11,047.30	9,100.00	1,947.30	1,947.30	-	1,947.30
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7,022.86	5,700.00	1,322.86	754.03	-	754.03
合计	26,891.19	22,700.00	4,191.19	3,576.31	1,398.02	3,576.31

商誉形成原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购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股权;于 2020 年 9 月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37.2139%股权(收购前已参股 19.7861%股权),合计持有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57%股权。

因前期公共卫生防治情况对整体医疗环境影响,公司旗下医院持续提供医疗服务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医院的经营情况受到影响。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医院在人力成本、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等增长超过预期,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增幅较大,导致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345.73 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391.06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5,731.82 万元,计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7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3.60 万元,相应即减少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78.57 万元。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开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00 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魏璞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财务总监廖丽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 进行提问,或通过扫描以下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曹德莅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德莅	是	4,200,000	8.82%	1.32%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西安昭唐兴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2-074 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股东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47,600,000	14.95%	25,592,000	21,392,000	44.94%	6.72%	0	0.00%	0	0.00%
余娅群	10,500,000	3.30%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58,100,000	18.25%	25,592,000	21,392,000	36.82%	6.72%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的质押主体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和智控	股票代码	002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杰	罗雪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传真	0576-87121768	0576-87121768	
电话	0576-87121675	0576-87121675	
电子信箱	yorhe_dm@163.com	yorhe_luox@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业务及阀门管件业务,其主要业务模式和产品情况如下:

(一)肿瘤精准放射治疗

1、主要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肿瘤精准放射治疗领域的战略发展支撑平台,围绕医学影像诊断、精准放射治疗业务,在全国省会级城市及重点城市开设以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为服务核心的肿瘤连锁型专科医院,以服务健康为宗旨,为患者提供肿瘤筛查、治疗、康复于一体的综合诊疗服务。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产业进行资源整合,主要通过“外延式并购+内生式增长”夯实产业基础,通过多点布局,稳步做大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型专科医院。同时,公司旗下医院配置了全球先进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及全球先进的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设备,如 PET-CT、3.0T 核磁共振、128 层断层螺旋 CT、头部伽玛刀、体部伽玛刀、直线加速器等,能为肿瘤患者带来更精准的放射治疗效果。

3、医院情况概述

(1)达州医科肿瘤医院:达州医科肿瘤医院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是四川省、达州市医保定点医疗单位,是达州地区首家肿瘤专科医院,填补了达州地区肿瘤专科医院市场空白。医院以肿瘤精准放疗为服务核心,集肿瘤诊断、肿瘤治疗于一体,能够全面开展医学影像诊断、肿瘤放射治疗、化疗、热疗、靶向治疗等治疗手段,能够针对不同肿瘤患者提供最优的治疗方案。达州医科肿瘤医院已与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签署了《达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联合体协议》,双方主要在医疗品牌、双向转诊、“医教研”共建共享、推进落实分级诊疗政策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

(2)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昆明医科肿瘤医院位于昆明滇池核心度假区,地理位置优越,是云南省、昆明市医保定点医疗单位,是昆明地区首家以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为主的股份制专科医院。医院集肿瘤筛查、治疗于一体,能够全面开展医学影像诊断、肿瘤放射治疗、化疗、热疗、靶向治疗等治疗手段,为各类型肿瘤的诊断及综合治疗提供优质、全面、专业的医疗服务。昆明医科肿瘤医院已与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云南省癌症中心)签署了《云南省肿瘤联盟医院合作协议书》。云南省肿瘤医院将在技术支持与人才培养合作、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合作、双向转诊服务合作、肿瘤标本库建设及肿瘤分子基因检测合作、肿瘤影像数据库建设合作、医院宣传方面与昆明医科进行全方位合作、指导与支持。

(3)西安医科肿瘤医院:西安医科肿瘤医院位于西安市中心城区莲湖区,系陕西省、西安市医保定点单位。医院拥有成熟的医院运营团队、优质的专家团队、先进的精准放疗设备,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可开展全身各部位肿瘤诊断、肿瘤综合治疗(放疗、化疗、热疗、靶向治疗等)。西安医科肿瘤医院已与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西安大兴医院签署了《医疗联合体协议书》,双方主要在医疗技术指导、医疗人员的培训和培养、学术交流、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等方面开展合作。

(4)凉山高新肿瘤医院:凉山高新肿瘤医院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该地区是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和四川民族类别、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地区,医院系当地唯一一家民营二级乙等肿瘤专科医院,也是凉山州、西昌市医保定点单位,医院已在当地经营数年,医疗资源可辐射整个凉山州。医院目前可开展全身各部位肿瘤放射治疗、化疗、靶向治疗、热疗、介入治疗、影像诊断等,医院拟引进更先进的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设备,拓展精准放射治疗服务,公司有信心将医院打造成当地综合实力强劲的肿瘤诊疗专科医院。凉山高新肿瘤医院已与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西昌市人民医院签署了《医疗联合体托管协议》,双方将在科室建设、运营管理、人才建设、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双向转诊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

(二)水暖阀门管件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阀门管件业务的产业发展平台,目前从事黄铜类有铅、无铅水/暖/燃气阀门和管件,少量紫铜、碳钢类卡压产品、TRV 产品、分水器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水暖、燃气系统。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外销,主要销往欧美市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采取自制为主、外购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对于客户要求个性化、技术难度大和利润率高的产品,以自制方式安排生产;同时,为更好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丰富产品种类,部分产品采取外购的方式获得。目前仍主要以 ODM 或 OEM 方式为国际著名水暖制造(销售)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548,725,920.03	1,506,596,737.33	2.80%	1,185,934,8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638,907.04	770,553,263.72	4.16%	639,140,711.4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989,736,616.68	1,008,508,895.38	-1.86%	647,691,18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3,315.88	18,682,917.51	-242.93%	12,924,66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36,427.00	14,705,244.35	-258.01%	8,489,34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17,475.65	115,162,707.14	83.67%	56,472,41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25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25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79%	下降 6.04 个百分点	2.07%

备注:因期权行权导致上表总股本(实收资本)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期末公司总股本 310,061,570 股存在差异。上表中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 309,579,970 股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022,104.21	280,451,996.00	267,292,258.24	191,970,2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8,199.47	19,020,825.72	5,352,585.65	-63,554,9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3,918.67	23,106,274.62	6,992,536.59	-63,849,1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5,318.04	31,700,431.33	105,786,958.39	6,024,767.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曹德莅	境内自然人	15.35%	47,600,000	35,700,000	质押	24,892,000
陈先云	境内自然人	7.54%	23,369,360	0		0
应雪青	境内自然人	5.64%	17,500,000	0		0
杨缨丽	境内自然人	4.74%	14,692,000	14,679,000	质押	10,220,000
苏金飞	境内自然人	4.64%	14,376,600	0		0
余娅群	境内自然人	4.39%	13,598,456	0		0
蔡丹芳	境内自然人	4.20%	13,021,000	0		0
陈美芳	境内自然人	2.57%	7,982,240	0		0
钟城	境内自然人	1.40%	4,335,120	0		0
毛利梅	境内自然人	0.97%	3,008,880	1,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德莅、余娅群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陈先云、应雪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先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69,36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69,360 股;应雪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9,1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4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苏金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76,6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76,600 股;余娅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98,45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98,456 股;蔡丹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21,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21,000 股;陈美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2,24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2,240 股;钟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5,12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5,12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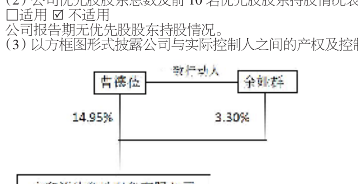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的 1,60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二)收购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51.00%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与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泰兴”)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将以人民币 3,122.4490 万元认购普乐泰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4490 万元,持有普乐泰兴 51.00%股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欧文凯先生、向亮睿女士、普乐泰兴就增资事宜项下的增资款缴付、资金支持、激励、远期发展、经营管理、债务方面达成了进一步的商议和决定,并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1 月 3 日,普乐泰兴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普乐泰兴 51.00%股权。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璞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419,229.4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707,580.78 元,减去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0.0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7,288,351.36 元。

鉴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因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即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本报告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并结合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未分配利润将作为流动资金投入日常运营以及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根据订单周期及公司业务规模,开展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授权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十)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号)。

三、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419,229.4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707,580.78 元,减去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0.0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7,288,351.36 元。

鉴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因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即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本报告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并结合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未分配利润将作为流动资金投入日常运营以及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